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 | |
|---------------------------------------|---|
|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
| 2、关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前进行了预审，审计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和新兴业务发展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9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16 年间，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共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7 位。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

为了保障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鼓动力 2015 年度资金理财规划及 12 月份资金收支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用资的前提下最大化提高资金收益率，建议公司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 亿元，具体议案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3、**期限：**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4%-5%

5、**投资金额：**3 亿元

6、**投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公司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连续十二个月实际累计发生额为 31.79 亿元，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